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5年4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 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段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正军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 公司管理层有效的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 顺利完成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刘玉龙先生、刘苑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

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①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②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③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 12 万元/年(含税)标准领取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7、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薪和年终绩效奖励构成，年终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管理相关目标考核结果挂钩。

关联董事蒋林煜先生、陈锦玲女士及王思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